

通山縣政府呈

次要

建設

第二科

電政

事由擬辦批備考

呈復已遵購收音機一架祈

鑒核由

批存

4-11-21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廿參日交科

存

32592

附

件

號

收文 字第

呈建 字第 一三六九 號

年 月 日

時到

1943年11月20日(星期五) 17時

省建字第 21901 號



案奉

湖北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省建二字第二零三九號訓令：以奉

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六四二五號訓令，以設置收音機一案，限本年內一律完成，飭遵辦具報。等因，查本縣收音機，曾前縣長已經購辦一架，但機械買到就壞，不能收音，已派員持赴漢口修理。奉令前因，理合具文呈復

鈞府鑒核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盧

代理通山縣縣長喻謨烈





中華民國

二十五年

年

二月

十

七

日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